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以人民币、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相关部门注册、核准、审批、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以及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及2022年4月21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资产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号)。

近日,公司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风-安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468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天风-安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发行总额不超过8.64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的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要素如下:

(一)发行规模:8.64亿元。

(二)基础资产:信托受益权。

(三)标的物业:系指标的物业一和标的物业二的合称。

1、标的物业一/天风证券大厦:系指公司作为产权方运营管理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的“天风证券大厦”。

2、标的物业二/天风大厦:系指天睿物业作为产权方运营管理的位于武昌区中北路武重厂前P地块的“天风大厦”2号楼。

(四)专项计划管理人:天风资管。

(五)产品期限:不超过18年(优先级每3年设置开放退出期)。

(六)发行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发行为准。

(七)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两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天风证券或其指定第三方全额认购。

(八)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九)挂牌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增信措施:标的物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标的物业特定期间运营收入(不得扣除运营税费)质押;公司负有向信托受托人(代表信托利益)支付权利维持费的义务;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补足承诺;公司于专项计划开放退出期提供回售和赎回支持承诺等(具体增信措施以此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汉宁”)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低于5%;根据相关规定,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截至2023年5月9日,股东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合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3.301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2,5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2.338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领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领锐、苏州汉宁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389号(1313室)				
	名称2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名称3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9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领汇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1.0347
	上海领锐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苏州汉宁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916
	合计	-	-	-	1,230,000	1.126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格中的“减持比例”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领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8,000	2.1812	1,248,000	1.1465
上海领锐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700	0.6469	702,700	0.6469
苏州汉宁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700	0.6469	602,700	0.5553
合计		3,783,400	3.4650	2,553,400	2.3387

注:因四舍五入,“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系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项目后续订单需满足客户的品质、交付率等要求,具体的执行条件由供货合同或订单确定,订单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项目具体的产品单价以合同或订单确定为准,项目存续期执行过程中,产品单价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同时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收入及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中标项目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较小,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大型家电制造商(根据与客户签署的框架供货协议条款,客户名称予以保密,以下简称“客户B”)的中标通知书,本次公司中标该客户洗衣机控制器的重大平台级项目,项目周期持续6至8年,中标金额约为1,600万美元/年(折合人民币约为11,072万元/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客户B是全球最大的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众多知名国际品牌。同时,也是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经与其分布在全球多个地区的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设计单位展开了全方位的战略级业务合作。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客户B销售产品产生营业收入为1.7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52%。基于公司过往与该客户的合作,其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B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客户B是公司控制器业务领域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本次新项目的中标,表明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得到全球行业领先大客户的认可,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在控制器领域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新项目,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约为1,600万美元/年(折合人民币约为11,072万元/年),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86%。该项目周期持续6至8年,表明未来6至8年期间该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相对稳定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的影响。该中标项目的后续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交付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与客户落实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持续努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力争取得更多、更优质的项目订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项目后续订单需满足客户的品质、交付率等要求,具体的执行条件由供货合同或订单确定,订单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具体的产品单价以合同或订单确定为准,项目持续期执行过程中,产品单价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同时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收入及利润;

3、本次中标项目是以美元计价,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项目收入及盈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本次中标项目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较小,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5、本次合作是基于前期与客户友好合作基础下开展的,后续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框架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0.103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9%。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已减持50,100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400	0.1035%	其他方式取得:400,4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40.04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凌云	50,100	0.0130%	2023/4/24 - 2023/5/8	集中竞价交易	15.63 -18.05	869,660	350,300	0.09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4,898,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489,826.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5,959,306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857,573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4,898,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4,898,26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0,857,57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2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08*****105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642	丁志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9,059,434	2.88	3,623,773	12,683,207	2.88
高管锁定股	9,059,434	2.88	3,623,773	12,683,207	2.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838,833	97.12	122,335,533	428,174,366	97.12
三、总股本	314,898,267	100.00	125,959,306	440,857,573	100.00

注:本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40,857,573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3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04元/股。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32元/股。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5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20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颖

咨询电话:010-82652688

传真电话:010-82652116

九、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峨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632,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521,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111,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679%。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050,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536,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5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55%。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议案2.00《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议案3.00《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议案4.00《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议案5.00《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议案6.00《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议案7.00《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议案8.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72,004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72,004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9.00《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72,004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72,004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10.00《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72,004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72,004	99.9890%	1,000	0.0110%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11.0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议案12.00《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1,44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9,738	99.9945%	1,000	0.0055%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王嚞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1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4:0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峨山路